

溧阳市中医医院职工医疗补充保险

甲方：溧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一、总则

为进一步提高溧阳市中医医院职工的医疗保障程度，本协议基于乙方的保险条款，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职工医疗补充保险事宜达成一致，形成本采购合同。

二、参保对象

甲方所有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

三、保险期间

合同期内每年投保，每次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四、保险保费

人均保费标准：在职职工 300 元/人/年，离退休人员 500 元/人/年。以实际投保人数×人均保费确定每年的合计保费。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开户账号：1105021619001370630

五、保障方案

(一) 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因意外伤害或因疾病身故，按身故保险金保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万元。身故保险金保额为2 万元/人。

2、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因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在基本医保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对实际支出的符合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已经获得补偿的金额后，对其余额按100%的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支付金额以住院医疗保险金保额为限。住院医疗保险金保额为 2 万元/人/年。

(二)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参保人身故或住院的，可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参保人住院的，可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2)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 (3)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 (4)计划生育费用、孕产期检查费用、分娩费用、人工流产或由于终止妊娠手术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六、合同有效期

本采购合同有效期 三 年（2023 年1 月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验收标准及质量保障

乙方所提供的补充医疗保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招标文件和投保文件的要求，若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执行，则视为违约。

八、违约责任

非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如有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当地法院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或有相关调整，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 方：溧阳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 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1月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